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天宇先生持有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2,06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志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37,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收到王天宇先生发来的《股东拟减持股份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王天宇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565,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21,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43,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近日，公司收到袁志双先生发来的《股东拟减持股份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袁志双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59,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2%。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天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064,961股
持股比例	4.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0,558,62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47,13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下同。

股东名称	袁志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237,948股
持股比例	1.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655,89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26,3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天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565,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21,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43,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袁志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59,4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59,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12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天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和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均不超过本人转让公司股份时公司总股本的 1%；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2、袁志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